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4 环罚字（2019）46 号

当事人：海门市周才新建材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周才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84MA1T3A0T6T

地址：海门市天补镇广丰村 5 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场地上堆放有约 150 吨黄砂、约 70 吨石子，上述物料堆场遮阴网破损不能完全覆盖，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2019 年 10 月 19 日，你单位就上述违法行为在《海门日报》上公开道歉。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2019 年 10 月 16 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勘验示意图》各



一份；

3、2019年10月16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4、2019年10月16日、11月7日的《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5、你单位与出租方签订的《协议书》复印件一份；

6、你单位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7、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附表（码头部分章节）；

8、你单位的《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

9、你单位刊登在2019年10月19日《海门日报》的公开致歉承诺书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11月18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通04环罚告字〔2019〕5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于当天提供书面说明，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的；……”的规定，根据你单位项目类别及公开致歉情节，对你单位作出：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海门市育才路63号底楼）领取“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费单”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可采取现金方式或者转账方式缴纳）。若使用转账支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收款人”栏填写“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在转账支票“用途”栏填写“缴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0日

